

致：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

對於有法律學者提出「佔領中環」行動，知法犯法，鼓吹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，以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，作為迫使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接受他們所認為「真普選」方案的手段，對於此違法行為，我們絕對不能接受，就此提出以下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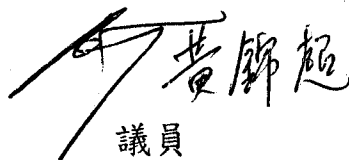
「有鑑於「佔領中環」行動是利用違法行為以達致政治目的的抗爭行動，此舉必對香港的經濟民生及社會秩序造成重大的衝擊，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，對香港社會造成不能彌補的傷害，亦與香港人所一直堅持的核心價值—法治精神背道而馳。因此，黃大仙區議會反對任何違法的抗爭行為、反對「佔領中環」行動，並要求執法部門克盡職守，採取各種有效措施維護法紀，防止社會秩序受到破壞，以保障香港社會整體利益。」

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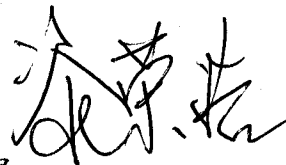


議員

和議：



議員



議員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